

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文件

茂特协[2019]18号

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相关内容公告

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Z6001-2019)于2019年6月1日实施,就相关内容作出公告。

一、考试机构报名方式:

(一)参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(户口或者居住证)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资料报名。

(二)申请人也可通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,并且提交附上相关报名资料的扫描文件。

(三)初次办理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证》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:

- (1)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》(见4.1,1份);
- (2)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(2张);
- (3)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);

(4) 学历证明(复印件 1 份);

(5) 体检报告(1 份)。

二、报名要求:

(一)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, 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二)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, 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;

(三)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, 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;

(四) 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

二、考试地点

理论考试地点: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考试室;

实操考试地点: 根据考试通知以及考试计划安排的实操考试场地。

三、考试计划

考试计划通知见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官方网站考试通知计划栏。

四、考试程序

理论考试控制程序

(一) 申请考试时, 属下列情况之一时, 需进行理论知识考试:

(1) 首次申请考试;

(2) 改变或增加操作项目;

(3) 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证》过期申请考试的;

(4) 基本知识考试合格有效期内未进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;

(5) 被吊销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证》重新申请考试的。

(二) 理论考试统一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平台上进行。

(三) 考试的组织工作由协会综合管理员安排。

(四) 考场纪律等按“考场管理制度”要求执行。

(五) 考试成绩为百分制，70分合格。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。

(六) 单项考试科目不合格者，1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一次。

两项均不合格或者补考不合格者，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考核申请。

实际操作考试控制程序

(一) 理论知识考试合格的人员，才能参加实际操作考试。

(二) 监考工作严格按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要求和“考场管理制度”要求执行。

(三) 考评员按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及相应考评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对考试结果进行综合评定，满分100分、70分合格，对考试结果签字确认。

(四) 协会将操作技能考试成绩记入相应操作考试记录表，经秘书长签字确认后，存入档案。

现予公告

